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李逊宜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lixunyi@hbhy-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公司经营的气体可大致分为三类：普通气体、特种气体以及清洁能源，包括医用氧气、工业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氮气、氩气、氢气、氦气、天然气、二氧化碳、乙炔、丙烷、各类混合气、特种气等多种气体，主要满足化工、食品、能源、照明、家电、钢铁、机械、农业等基础行业和光伏、通信、电子、医疗等新兴产业对气体和清洁能源的需求，是国内知名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公司拥有多个液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宜昌、潜江、襄阳、黄冈，并以基地为中心在武汉、黄石、咸宁、宜昌、荆州、襄阳、十堰、荆门等地建立了钢瓶气充装子公司。随着公司将气体分离技术应用于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又相继投资运行了新疆晶科能源单晶硅富氩尾气回收提纯循环利用、湖北兴发集团氯碱尾气回收制取高纯氢等多个尾气回收提纯再利用项目，此类项目不仅顺应了国家政策，满足了企业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需求，还丰富

了公司高纯氢气、高纯氦气、氩气及LNG等产品资源。各类供气模式的合理布局及相互依存，不仅形成了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也形成了“以工业气体产业为基础，以节能环保产业为拓展方向”的“双翼战略”。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湖北、辐射华中、拓展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24,144,800.55	665,623,667.86	23.82%	624,616,6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94,977.10	84,527,935.04	3.04%	75,359,1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5,136.82	82,075,407.55	-5.67%	75,813,4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001.94	95,782,300.59	-94.76%	75,394,30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20.0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20.0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4.83%	-6.55%	15.3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822,996,604.12	1,224,965,544.53	48.82%	1,029,163,9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082,850.52	611,744,885.05	77.87%	527,849,694.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466,306.28	265,854,044.38	243,541,028.65	213,283,4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7,342.78	25,508,277.38	24,663,173.88	26,186,18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9,093.21	21,341,774.57	23,903,067.89	20,271,2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0,557.70	6,012,291.48	23,587,385.53	46,265,882.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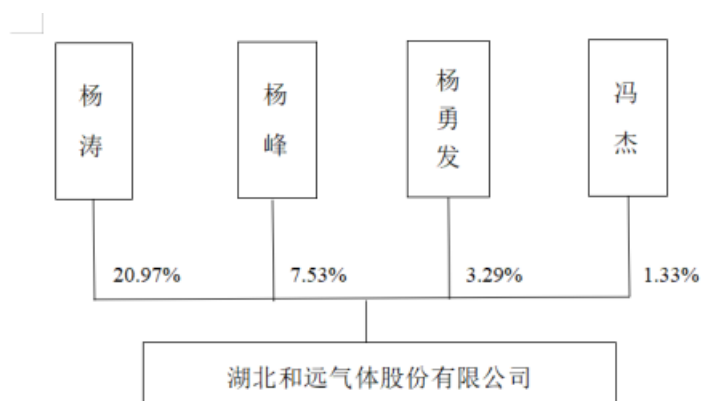
		例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0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4,200,000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0	质押	7,820,45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1,532,000	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4%	9,507,926	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3.66%	5,850,000	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0	质押	3,420,075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4,760,000	0	质押	4,392,3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750,000	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654,3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俊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0,458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458 股； 聂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1,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经济遭受巨大冲击。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表现出了足够的韧性,经济形势持续恢复,2020年GDP增速达到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公司主要下游化工、钢铁、食品、医疗等行业保持稳定发展,这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另外,工业气体行业由于产能释放,液氧、液氮市场价格继续呈下行趋势。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牢牢守住安全防线,经营策略上对外增加销量,扩充区域市场份额,对内优化产业布局,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实现了逆势增长。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24,144,800.5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94,977.10元,比上年度增加3.04%;公司总资产1,822,996,604.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8,082,850.52元,资产负债率40.31%。

全年销售液态气体40.99万吨(其中:液氧24.55万吨、液氮12.09万吨、液氩1.53万吨、液二氧化碳2.82万吨),比上年增加16.28%;销售液化天然气7.61万吨,比上年增加290.89%;销售瓶装气体255万瓶,受疫情影响较上年下降17.21%;管道气31038万方,较上年增加9.76%。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抗疫逐步取得胜利时,与上下游企业一道积极复工复产,通过大力拓展工业气体市场份额,液态气体销售量增长较多,同时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开拓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抗疫相关成本增加,以及液氧、液氮等主导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收入结构调整等原因,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安全”和“利润”两大核心,做好防疫抗疫、复工复产工作,通过“更精、更细、更深”的管理、人才、文化建设,在各项管理和经营业绩上取得了良好成效。

(1) 党建促进公司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上市不久,即面临新冠疫情在湖北蔓延,作为新上市企业,公司上下,尤其是以党员为代表的各级员工,以责无旁贷的政治担当投入了本次抗疫战疫工作。在抗疫期间,公司作为全国和省市抗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通过瓶装、杜瓦、储罐等多种方式合计供应医用氧1000多万气态方,为省内156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及370家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了医用氧的供应和保障,未出现一起断供和安全事故,圆满地完成了全省医用氧气的保供任务。

(2) 抢抓复工复产,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联合上下游企业一道,抢抓复工复产。为应对上市后快速发展的管理需要,公司完善内部业务组织架构,增设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和尾气回收事业部,单独成立质量管理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液态气体销售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同时,启动了瓶装鄂东运营中心、鄂西北运营中心、武汉区域中心等业务架构,为2021年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业务模式多元化方面,在公司现有的瓶装、液态、管道气业务模式,逐步增加了菲利华、潜江化工园区的空分配套;另外从气体应用技术等方向突破,签订了新疆晶科氩气回收二期。在区域市场的客户选择上,我们在芯片、半导体、光纤等高端产业的气体配套上有了快速发展,且逐步与大型央企、区域性优质集团性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在湖北市场瓶装连锁布局方面进一步优化,在黄石、武汉、襄阳分别进行了厂房扩建,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全年零安全事故

安全是公司最大的效益,公司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全年零安全事故。2020年公司结合安全生产管理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年共建立(或修订)《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等制度16个;持续开展严格安全管理,持续完善监管手段;积极推进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安全管理体系;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管理例会,组织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良好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提供了有效支撑。

(4) 统一生产运行管理,优化生产设备运行

随着公司规模壮大,公司液态生产基地、现场制气、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运行装置数量越来越多,地域分散,保证设备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规范的运行,增加产量,降低单耗,是公司获得利润的重要保证。2020年公司组建了生产运行部,统一了各生产线设备、现场供气设备维保,推进生产现场的安全、质量和运行管理。由于受疫情影响,各生产线上半年产量有所降低,但下半年公司优化设备运行,猗亭、浠水等生产基地高效稳定运行,逐步到达正常状态。新疆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自投产后,不断进行技术优化,日均氩气产量稳步提升。

(5) 组织募投项目建设,优化产能布局

为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合理规划物流配送线路,增加公司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并于2020年9月正式达产运行,新增液氧、液氮产能约7.8万吨/年,有效缓解了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产能不足的状况。同时,能够缩短物流配送距离,降低物流及瓶装气成本,使公司的工业气体产品更具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普通气体	493,192,980.00	216,666,510.25	43.93%	6.66%	1.87%	-2.07%
其中：氧气	242,041,213.38	112,049,975.77	46.29%	12.92%	4.52%	-3.72%
氮气	126,292,226.89	51,399,132.01	40.70%	-4.28%	-5.55%	-0.55%
2、特种气体	44,117,596.75	18,294,903.94	41.47%	-15.30%	-30.80%	-9.28%
3、清洁能源	222,188,843.66	12,408,595.28	5.58%	160.33%	52.66%	-3.94%
其中：液化天然气	215,660,537.55	11,165,968.41	5.18%	177.66%	66.81%	-3.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新设	5000万	100%
2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收购	200万	100%

除新增上述两家子公司外，无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情形。